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雄補字第49號

原告 民眾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佳樺

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曾聲請對債務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發支付命令，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之規定，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97,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00 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 元外，尚應補繳2,7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吳芝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玟君